

## 新竹市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場所、公廁認養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，由乙方認養甲方所有：\_\_\_\_\_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場所、\_\_\_\_\_公廁等（以下簡稱各場域），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**第一條**、場域內之設施（包括建築物、遊憩設施、景觀設施、水電設備、花木草地等）資料由甲方提供，乙方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增建、新建、改建、修建、遷移、挖掘、拆除或修剪。乙方如違背上述規定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如有損壞並得請求賠償。

**第二條**、認養期限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，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。

**第三條**、乙方在認養場域期間應維護

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場所之垃圾撿拾、動物糞便清掃、設施清潔等責任，場域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，應儘速通知甲方。

公廁之環境、設施清潔等責任，場域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，應儘速通知甲方。

**第四條**、為鼓勵乙方參與市政建設之義務奉獻，乙方於認養期間內得申請公園、公廁認養告示牌（自費製作與設置），其樣式、規格、數量及設置地點需經甲方審核同意定之。認養告示牌應於認養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，由乙方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，逾期未移除者，視同廢棄物，由甲方逕行拆除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**第五條**、乙方認養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變相營利，若違反本條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
**第六條**、甲方對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有監督輔導之權，乙方應接受。

第七條、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場域得不定期評核，評核成效優良者頒發感謝狀獎勵；成效欠佳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改善，通知後乙方一週內拒不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認養。

第八條、「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、乙方所提之「認養執行計畫」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未規定者，應依照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
第九條、認養期間甲方如為配合公共工程之推動需使用認養標的之範圍時，乙方應全力配合。

第十條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項得經雙方協議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本契約書經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，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副本壹份存於甲方備用。

第十二條、本場域乙方使用時間為依規配合，其他時間供民眾使用。

甲方：	新竹市政府	乙方：	(簽名、蓋章)
統一編號：	46806508	認養單位(認養人)：	
法定地理人：	代理市長 邱臣遠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	
地址：	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	地址：	
電話：	03-5216121	聯絡人電話	